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1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HA VAN SANG (中文名:何文創)

上列上訴人因搶奪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7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38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查原審判決後，僅上訴人即被告HA VAN SANG (中文名:何文創，下稱被告)全部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。又被告全部提起上訴後，於民國114年2月11日陳明：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，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有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可參（本院卷第81、85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，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，均詳如原判決暨其所引用起訴

書所載。

參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：

一、被告上訴要旨：其犯後自白犯行，態度良好，原判決量刑顯然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刑刑度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能任指其裁量不當。而原判決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，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基於貪念而為本案搶奪犯行，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被告在我國境內尚無犯罪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素行非差，且犯後自警詢、偵查迄審理均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。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，務農，家中有未滿5歲之小孩需其扶養、經濟狀況不佳等語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暨參考告訴人（在原審）、檢察官對刑度之意見」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均已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。核其所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均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核無違法或不當。

(二)綜上，被告上訴意旨，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。然被告犯後自白之犯後態度，業經原審量刑時予以審酌，且被告於光天化日下，公然在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鬧區行搶，嚴重危害治安，衡諸本罪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原判決僅量處其有期徒刑10月，自無過重情形。被告上訴，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奇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
03 法官 胡宜如
04 法官 陳宏卿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07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8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周巧屏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第1項（普通搶奪罪）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，處6月
1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